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留金来招〔2025〕72号

## 关于申报2026/2027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水平研究生”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6/2027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水平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简介

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水平研究生”项目按照“个人申请、院校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录取具有优秀学科背景、突出专业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的国际学生。具备招生资格的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均可推荐人选，最终录取以专家评审结果为准。

### 二、推荐工作

1.请各校围绕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发展潜力等要素进行人选推荐。各校可在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招生计划-计划查询”菜单查阅本校可推荐名额数，推荐人数不应超过推荐名额数，无须推荐候补人选。

2.各校招生推荐工作应依照中国政府奖学金相关规定进行，推荐人选须符合《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简章》相关要求。

高校应采取笔试或面试等考核方式全面考察推荐人选对华态度、学习成绩、科研能力、语言水平、健康状况及无犯罪记录情况等。

3.各校可于2026年1月1日起在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推荐人选上报工作，上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

4.连续三年未推荐候选人的高校，将不再具备本项目推荐资格。

### 三、推荐人选条件

1.推荐人选须已通过推荐学校的入学资格审核，为本校拟录取新生。

2.选择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推荐人选，中文水平须达到《汉语水平考试》四级(HSK4)。曾使用中文为教学语言获得中国高校学位的，无须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证明。

3.各校推荐人选须已获得本校国际学生招生录取部门出具的预录取通知书或导师接收函，须包含个人信息、入学时间、专业信息等高校注册必须的信息，不得包含已获得或承诺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内容。

### 四、申报工作

1.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录取工作依托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请将受理机构编号、《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人用户操作说明》(附件1)和《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附件2)发送推荐人选，并请其在系统中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2.请认真审核推荐人选提交的申请材料。除汉语、英语

以外其它语种的申请材料，请务必要求推荐人选提供英文翻译件。

3. 请提前告知推荐人选，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不得同时享受中国各级政府和录取院校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含各类一次性奖励金）的资助，一经发现，其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将予以取消，并须退还已领取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对于刻意隐瞒资助情况的，除取消资格外，三年内不允许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

4. 请各校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系统生成的推荐人选名单及正式推荐公函（校函）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司浩然

电话：010-66093927；邮箱：hrsi@csc.edu.cn

附件： 1.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人用户操作说明》

2.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14日

